

12-24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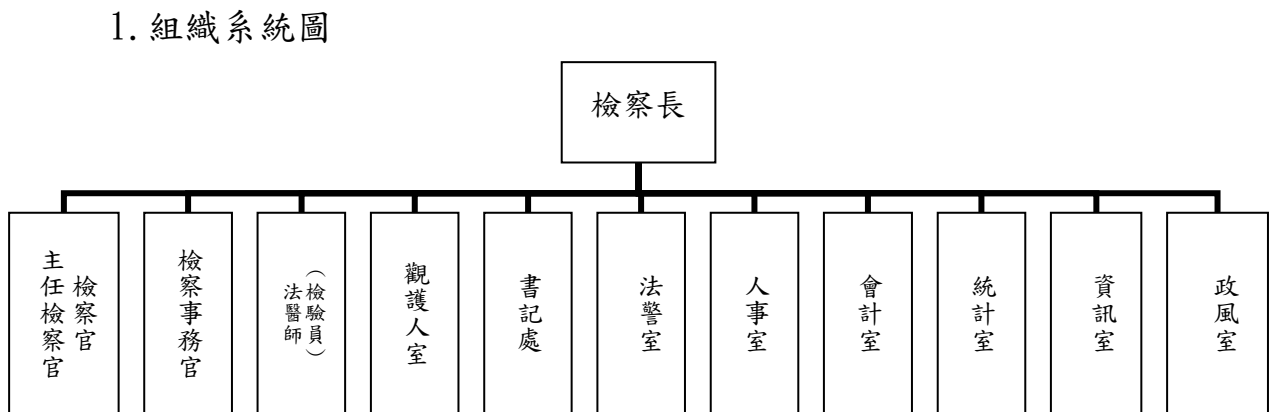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	01~05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07~0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09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0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57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檢驗員）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檢驗員）：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38	136	24	24	-	-	6	6	1	1	7	7	-	-	176	174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176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治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而奠定民主法治根基更是國家未來建設之指針。近幾年來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為致力改善社會治安，本署本年度施政願景，仍遵奉行政院持續掃除黑金行動，強力掃黑、肅貪、查賄；落實查緝毒品犯罪、防止破壞國土、防制經濟犯罪、積極查緝金融犯罪、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維護婦幼安全、推動反詐騙行動、提昇觀護效能等工作；實施檢察官專責全面蒞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積極提昇檢察功能；落實司法改革，積極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反恐行動作為，提昇國際地位。加強人權保障；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推動觀護業務制度改革及法制化，提昇觀護效能；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制；委託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監護處分；遏阻違法舞弊，建立廉能政府，完備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治，強化機關安全及維護公務機密、資訊安全；宣導法律常識，推動法治教育，厚植民主法治根基。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執行各項毒品防制措施，重刑嚴查與治療復歸並進，提升反毒綜效；強力掃黑及肅貪防制破壞國土保育，打擊經濟金融、食品安全及黑道組織等犯罪，查扣沒收犯罪不法所得，以追錢、防逃斷絕犯罪誘因，有效遏止犯罪。
2. 加強刑事案件偵查及裁判確定之執行：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落實舉證責任。加強犯罪追訴，提高辦案正確性，對於判決確定之案件迅速執行，掌握時效，充分發揮檢察功能。
3.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其施行法，檢討執行機制；鎖定風險業務，建立防貪機制；落實陽光法案，確立乾淨政府；完備揭弊者保護，積極鼓勵檢舉。
4. 加強推展成年觀護業務：結合社會資源，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預防再犯。
5. 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法律常識：持續宣導法律常識，貫徹執行推動全民法治教育，養成知法、守法、崇法觀念。推廣人權教育，促進人權保障。
6. 加強為民服務，提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建構公開透明的行政程序，提高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保障人民權益。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及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請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並輔佐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二	辦理贓證物保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應受發還人權益。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二	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三	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或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聲請書表、書寫範例及免費供應聲請書表，並提供影印等服務。	本年度實施成果如下： 1. 受理詢問解答 10,475 件。 2. 供應聲請書表 3,035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115 件。 3. 撰繕書狀 897 件、影印 3,270 件。
二、一般行政：辦理贓證物保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應受發還人權益。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本年度發還保證金 216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222 件、發還贓證物品 331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本年度辦理瀆職案 7 件、貪污案 9 件、經濟犯罪案 43 件、重大刑案 5 件、智慧財產權案 209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11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3,266 件。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本年度結合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共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 26 團，計 260 場次，參與人次共 2,354 人次及辦理反毒宣導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校外會、司法保護據點、治安座談、社會勞動說明會、義務勞務說明會等共辦理 69 場次，宣導人數計有 7,275 人次。
五、檢察業務：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本年度調解件數 7,255 件，成立件數 5,279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力行行政革新，加強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注重服務人員的禮貌態度，提高民眾臨櫃洽公及網站使用的便利性，於為民服務中心陳列各式聲請書表及書寫範例，免費提供民眾使用，並輔佐撰寫聲請表單，落實親民便民服務措施。	上半年實施成果如下： 1. 受理詢問解答 5,295 件。 2. 供應聲請書表 1,295 件、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56 件。 3. 撰繕書狀 230 件、影印 1,360 件。
二、一般行政：辦理贓證物保管款、贓證物品及刑事保證金之發還作業，以維護應受發還人權益。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賭博性電玩及刑事保證金之保管處理，妥速清理逾 10 年未發還之案款及未處理之贓證物。	上半年發還保證金 107 件、發還贓證物保管款 108 件、發還贓證物品 205 件。
三、檢察業務：加強犯罪追訴。	積極偵辦貪污、瀆職、經濟犯罪案件及迅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確實辦理智慧財產權犯罪及組織犯罪案件，加強偵辦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嚴格追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並迅速辦理一般刑事案件。	上半年辦理瀆職案 3 件、貪污案 4 件、經濟犯罪案 9 件、重大刑案 8 件、智慧財產權案 75 件、野生動物保育法案 4 件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 1,323 件。
四、檢察業務：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積極與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各醫院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及辦理反毒宣導。	上半年結合嘉義縣市毒品危害防治中心、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共開辦藥癮團體心理治療 7 團，計 70 場次，參與人次共 572 人次及辦理反毒宣導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校外會、司法保護據點、治安座談、社會勞動說明會、義務勞務說明會等共辦理 41 場次，宣導人數計有 5,210 人次。
五、檢察業務：推動鄉鎮市調解及仲裁業務，期疏減訟源，維護社會和諧。	督導推行鄉、鎮市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	上半年調解件數 7,188 件，成立件數 5,073 件，對疏減訟源有相當大之助益。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17	1	合計	324,887	312,520	443,612	12,36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3,899	311,066	442,255	12,833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23,899	311,066	442,255	12,833	
			0423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8,068	252,045	284,441	16,023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268,068	252,045	284,441	16,023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2,249	55,693	153,468	-3,444	
			0423540201 沒入金	51,571	55,116	152,686	-3,54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7,815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678	577	781	1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3,582	3,328	4,347	254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582	3,328	4,347	25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6	8	1	
3	97	1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6	8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6	8	1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7	6	8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印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1	171	159	-10	
4	130	1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61	171	159	-10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116	141	43	-2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9		0723540101 1 利息收入	107	132	35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540103 2 租金收入	9	9	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54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30	115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20	1,277	1,190	-457	
			12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820	1,277	1,190	-457	
			1223540200 1 雜項收入	820	1,277	1,190	-457	
			122354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執行費及裁判費等繳庫數。
			122354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820	1,277	1,177	-45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2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316,281	316,185	96	
			3423540000 司法支出	316,281	316,185	96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276,824	265,332	11,492	1. 本年度預算數276,824千元，包括人事費260,348千元，業務費16,386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0,3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1,453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6,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39千元。
	2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9,261	50,657	-11,396	1. 本年度預算數39,261千元，包括業務費10,475千元，設備及投資11,364千元，獎補助費17,4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經費36,7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大樓外牆修補工程等經費11,505千元。 (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經費2,5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109千元。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40100 -042354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68,06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7	1		0400000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8,068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68,068	
		1		0423540100	268,06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540101		
				罰金罰鍰	268,06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1,571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
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571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51,571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571	
			1	0423540201 沒入金	51,571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2,258千元。 2.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39,313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7,815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67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紀錄科、 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8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678	
		2		0423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678	
			2	0423540202 沒收物變價	67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3,582	承辦單位	文書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 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17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82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3,582	
				0423540300 賠償收入	3,582	
				0423540302 賠償求償收入	3,582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刑事訴訟法及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	
	97			05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7	
		1		0523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	
			1	0523540303 資料使用費	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眾(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0723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130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07	
		1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107	
			1	0723540101 利息收入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0723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130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9	
		1		0723540100 財產孳息	9	
			2	0723540103 租金收入	9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款機及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5	
	130			07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署	45	
		2		0723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1223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8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820	
	129			12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820	
		1		1223540200 雜項收入	820	
			2	1223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82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60,348	總務科、會計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260,3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72,490千元，係職員162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5,59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6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37,944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獎章之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2,803千元，係休假補助、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17,339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10,48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13,70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1000 人事費	260,3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4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0		
1030 獎金	37,944		
1035 其他給與	2,8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7,3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82		
1055 保險	13,7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47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386千元，包括： (1)教育訓練費443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水電費5,788千元。 (3)通訊費1,76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4)資訊服務費806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5)稅捐及規費87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8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7)物品1,303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48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78千元。 <3>車輛油料費40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5.90元計列。
2000 業務費	16,386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2006 水電費	5,788		
2009 通訊費	1,769		
2018 資訊服務費	8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2027 保險費	84		
2051 物品	1,303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3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81 運費	25		
2084 短程車資	1		
2093 特別費	9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76,82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9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7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8)一般事務費2,66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52千元，係按員工17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168千元，係按檢察官1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8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86千元。 <4>法警制服費16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10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978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813千元。 <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60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6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386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7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170千元，係按職員16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73千元。 (12)國內旅費19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3)運費25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4)短程車資1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15)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9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9,2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36,735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7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49		1.業務費7,94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333		(1)通訊費1,333千元，係郵資、電信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6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6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272		<1>特約通譯報酬9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29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3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53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364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485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1,364		(3)物品1,27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7,422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125千元。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00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97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504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0,318		(4)一般事務費1,529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90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5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99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184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9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千元，共計編列393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316千元。
			(5)國內旅費2,153千元，包括：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9,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之日旅費728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325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600千元。 <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2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364千元，包括： (1)毒品防制所需維安設備購置經費1,250千元。 (2)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設備汰換經費9,058千元。 (3)零星設備購置經費1,056千元。 3.獎補助費17,422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526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52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26		1.兼職費45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0 兼職費	45		2.臨時人員酬金846千元，係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46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6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6		4.物品135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1 物品	135		5.一般事務費29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50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4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6.國內旅費550千元，其中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9,2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1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96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96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96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76,824	39,261	196			316,281
1000 人事費	260,348	-	-			260,34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490	-	-			172,49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0	-	-			5,590
1030 獎金	37,944	-	-			37,944
1035 其他給與	2,803	-	-			2,803
1040 加班值班費	17,339	-	-			17,33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82	-	-			10,482
1055 保險	13,700	-	-			13,700
2000 業務費	16,386	10,475	-			26,861
2003 教育訓練費	443	-	-			443
2006 水電費	5,788	-	-			5,788
2009 通訊費	1,769	1,333	-			3,102
2018 資訊服務費	806	-	-			806
2024 稅捐及規費	87	-	-			87
2027 保險費	84	-	-			84
2030 兼職費	-	45	-			4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846	-			8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318	-			2,318
2051 物品	1,303	1,407	-			2,7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667	1,823	-			4,4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	-			6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6	-	-			55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73	-	-			1,973
2072 國內旅費	190	2,703	-			2,893
2081 運費	25	-	-			25
2084 短程車資	1	-	-			1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1,364	-			11,364
3035 雜項設備費	-	11,364	-			11,364
4000 獎補助費	90	17,422	-			17,5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3423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00	-			6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6,504	-			6,504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0,318	-			10,318
4085 獎勵及慰問	90	-	-			90
6000 預備金	-	-	196			19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96			196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2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60,348	26,861	17,512	-
				司法支出	260,348	26,861	17,512	-
		1		一般行政	260,348	16,386	90	-
		2		檢察業務	-	10,475	17,422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04,917	-	11,364	-	-	11,364	316,281
196	304,917	-	11,364	-	-	11,364	316,281
-	276,824	-	-	-	-	-	276,824
-	27,897	-	11,364	-	-	11,364	39,261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24		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	-	-
				34235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235410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1,364	-	-	-	11,364
-	-	11,364	-	-	-	11,364
-	-	11,364	-	-	-	11,36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2,4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590	
六、獎金	37,944	
七、其他給與	2,803	
八、加班值班費	17,339	超時加班費7,03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482	
十一、保險	13,7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60,348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24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38	136	-	-	24	24	-	-	6	6	1	1	7	7
		1	3423540100 一般行政	138	136	-	-	24	24	-	-	6	6	1	1	7	7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76	174	243,009	236,062	6,94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76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6人，經費2,757千元。 3. 「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390千元。 4. 「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46千元。 5.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7人，經費3,487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6.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2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	-	-	-	-	-	176	174	243,009	236,062	6,947	

中華民國109年度

[illegible]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24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76 人

臺灣嘉義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4棟	19,642.70	464,740	400		-	-
二、機關宿舍	45戶	4,073.54	43,917	200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6.37	3,552	1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204.19	389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8戶	3,562.98	39,976	179		-	-
三、其他	26個	-	3,596	-		-	-
合 計		23,716.24	512,253	600		-	-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642.70	-	-	400
	-	-	-	-	4,073.54	-	-	200
	-	-	-	-	306.37	-	-	13
	-	-	-	-	204.19	-	-	8
	-	-	-	-	3,562.98	-	-	179
	-	-	-	-	-	-	-	-
	-	-	-	-	23,716.24	-	-	6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預 算 數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24		法務部主管	17,8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15
			0023540000		117			0423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7,8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7,815
		2	3423541000				2	0423540200	
			檢察業務	17,8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815
							1	0423540201	
								沒入金	17,815

本 頁 空 白

**臺灣嘉義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	600
1.3423541000				-	600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地方自治團體	01			-	600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地方自治團體之經費。	109	-	600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600
-	-	-	-	600
-	-	-	-	600
-	-	-	-	6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541000				-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	-
金提撥補助經費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 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 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54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係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 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 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6,504	10,408	-	-	16,912
6,504	-	-	-	6,504
6,504	-	-	-	6,504
6,504	-	-	-	6,504
6,504	-	-	-	6,504
-	10,408	-	-	10,408
-	10,318	-	-	10,318
-	10,318	-	-	10,318
-	10,318	-	-	10,318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263,607	23,798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63,607	23,798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6,912	600	-	304,917
-	16,912	600	-	304,917

職能別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1,364	-	11,364	316,281
-	11,364	-	11,364	316,28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已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
第 三 項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五 項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項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第 八 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九 項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一 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